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会上述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重庆渝三峡化工提供总额度为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

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充分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确认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向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树脂劳务、销售油漆涂料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确认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与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向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销售油漆涂料、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2、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

2、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述禁入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田文全先生、胡忠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7 年 2 月 23 日